**附件2：**

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形象标识（LOGO）征集活动

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形象标识（LOGO）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并向主办单位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形象标识（LOGO）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2.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

3.承诺人保证其在全国范国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

4.承诺人保证，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应征作品。

5.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成为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形象标识（LOGO），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主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始即归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对成为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形象标识（LOGO）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6.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主办单位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单位免受上述损失。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7.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单位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8.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个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